

梧桐湖管发〔2020〕29号

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优惠政策清单》、《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企业淘汰退出机制》、《科技创新企业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部门：

为推动新区科技创新、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现将《支持科技创新、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优惠政策清单》、《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企业淘汰退出机制》、《科技创新企业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6月9日

支持科技创新、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优惠政策清单

一、实施对象

经新区招商办、华科工研院及其他企业引进并经班子会认定为符合新区产业发展定位的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类企业。

二、支持政策

第一条 企业扶持。凡具有世界领先、国内一流高科技水平，经过了中式阶段，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即将投产或已经投产落户新区的科技创新、文化创意企业，除按相关规定享受省市区优惠政策外，在完成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前提下，可免三年厂房租金，享受 300 元/m² 的厂房装修补贴优惠政策。为提升新区对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企业的吸引力，可按年度、进度拨付厂房租赁补贴和装修补贴，但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必须出具资金使用承诺书。

第二条 科技服务。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法律、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管理等服务。建设集技术交易、技术经纪、创业服务、科技金融、成果转化等五大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科技大市场。

充分发挥技术市场对科技成果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合作洽谈、科技成果推介、科技资本对接会，推进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景较好的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引进和培育一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重点开展产学研合作服务，对服务绩效优秀的技术转移机构

给予奖励。

第三条 人才聚集。凡落户新区的高新技术人才，除按规定落实鄂州市“333”、“121 人才池”、“新鄂州人”、招商引资等方面优惠政策外，可享受拎包入住、免费入住、免费交通、生活补贴等优惠政策。凡科技企业人员户籍愿意迁入梧桐湖新区的，一律无条件准入，企业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符合条件的可列入税前加计扣除。

第四条 安居保障。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等方式相结合，创新人才住房保障制度。对引进的华科以外科技企业高层次人才在梧桐湖新区工作期间在本地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属国际顶尖人才和国内领军人才的，按房价的 15% 进行补贴，最高补贴 50 万元；属省级领军人才的，按房价的 5% 进行补贴，最高补贴 20 万元。

引进人才配偶没有工作的，可在新区内协调安置工作；子女入学，可优先安排到新区内优质中、小学；对投资创业和合同招聘引进的人才每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每两年安排一次疗养休假，参照鄂州市重点保健对象享受有关医疗待遇。

三、申报程序

企业提出申请——企业出具承诺函——企业完善项目投资协议、厂房租赁协议、施工照片等佐证资料——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核——管委会主要领导审批——财金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四、奖惩机制

凡是落户梧桐湖新区的科技创新、文化创意企业，产业进程速度较快的，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决定是否延长其享受科技创新、文化创意企业优惠政策的期限；经综合评估，达到淘汰退出标准的，取消享受新区支持科技创新、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优惠政策资格。

五、附则

第一条 本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政策最终解释权归新区招商办所有。

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一、招商项目负面清单：八不招

第一条 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本）》（2015 年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第 22 号令）中，列入限制、禁止类的项目，一律不招。

第二条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2013 年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中，列入限制、禁止类的项目，一律不招。

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五大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一律不招。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的《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项目，以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不符合文件投资标准的项目，一律不招。

第五条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招商引资工作负面清单（2016 年版）的通知》中淘汰类项目，以及限制类中不符合文件投资标准的项目，一律不招。

第六条 环境整治行业、节能降耗重点行业和危化行业，主要为化学制浆造纸、有色金属冶炼，含受控用途氢氯氟利烃的制冷剂、发泡剂、溶剂、化工制剂等，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及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化工项目，不符合园区规划定位的化工石化、

纺织印染、皮革鞣制、电镀、重点重金属排放以及持续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以及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养殖项目等，一律不招。

第七条 不符合新区产业规划的项目，一律不招。

第八条 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生态安全及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一律不招。

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一）各村（社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制定出台的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结合新区发展规划，从有利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提高产业配套能力、有利于做大做强新区优势主导产业出发，开展招商选资工作。

（二）外商投资项目除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本）》规定执行外，属于本通知禁止引入项目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三）新区各职能部门，要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新区的产业投资政策和战略布局，根据各自职能从源头上把好项目准入关，按照本通知要求抓好落实。

（四）对禁止引入项目的现有生产能力，要加快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步伐，加快产品结构、工艺技术装备结构及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

（五）本制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如遇国家及省、市、区、新区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产业政策或规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执行，最终解释权归梧桐湖新区招商办。

企业淘汰退出机制

一、淘汰退出对象

经新区招商办、华科工研院及其他企业引进并经班子会认定为符合新区产业发展定位的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类企业。

二、淘汰退出标准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技创新、文化创意企业列入淘汰退出清单：

（一）合同或协议等签订生效后三个月内，未在梁子湖区辖区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作为企业法律主体的企业；

（二）合同或协议等生效后三个月内未进驻一期厂房，安装设备，招聘人员，组织生产的企业；

（三）已落户新区但三年内无成果转化的企业；

（四）没有按照合同或协议等约定完成税收要求的企业；

（五）厂房装修、研发、生产等环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

三、淘汰退出程序

对列入淘汰退出清单的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实施企业退出：

1、评估。由新区党政办组织招商部门、财税部门、经发部门、统计部门等根据各自职责集中到现场查看情况，结合各部门职责，根据相关资料打分，收集汇总后报管委会审

定。

2、约谈。新区经发部门先行约谈企业投资方负责人，明确企业列入退出范围的具体事实，责任人需对存在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方案。

3、整改。对提出可行性整改方案的企业，视其情况给予一定的整改期限，企业投资方在整改期间须定期向新区科技企业服务中心及招商办报送整改情况，新区科技企业服务中心及招商办将不定期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警告。在规定的时限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梧桐湖新区管委会将给予口头或书面警告，提示企业投资方如在缓冲期内仍然没有做出有效整改，则会进行退出处理。

5、清退。经警告无效的企业，进入退出评判程序，评判结果上报新区工委、管委会会议审定，以会议决议作为依据，依法告知，经公示后，不再享受新区科技创新、文化创意企业优惠政策支持。

本机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新区经发办。

科技创新企业评估办法

一、评估时间

每年年底 12 月份（最迟为第二年 2 月份）

二、评估对象

由新区管委会、华中科技大学鄂州工研院、武汉科技大学、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引进落户的科技创新企业。

三、评估内容

对企业营业执照是否过期，法人、联系电话是否存在、签订合同是否完善、厂房地址是否准确、主要研发内容是否顺利推进、孵化及投产情况、成果转化情况、投资资金到位情况、入驻后政策享受情况、创造税收情况、投产企业的产值情况等等。

评估内容结合当年科技创新优惠政策清单中的奖惩机制出结果。

四、评估指标及积分规则

评估指标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基础信息类，共 100 分。第一年，引进落户的科技创新企业都能计算该类分数。第二年、第三年不再计算该类分数。第二类是实绩考核类，可加分也可减分。每一年，引进落户的科技创新企业都能计算该类分数。

基础信息类积分规则（100 分）

序号	指标内容	分值	积分规则
1	营业执照	10	营业执照清晰、在年检期内年检记满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法提供按照零分处理。
2	法人	10	法人真实存在，没有随意变更现象。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法证明法人真实存在按照零分处理。
3	联系电话	10	联系电话真实存在，没有随意变更现象。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法提供按照零分处理。
4	签订合同	10	签订合同真实有效，合同内容出现错误一处扣一分。扣完为止。无法提供按照零分处理。
5	厂房地址	10	厂房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相符。随意变更提供按照零分处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6	主要研发内容	10	主要研发内容真实有效。没有随意变更现象。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法提供按照零分处理。
7	孵化及投产情况	10	孵化情况顺利推进，有孵化及投产进度表，并且按照工作进度推进。没有跟上工作进度酌情扣分。
8	成果转化情况	10	成果转化情况顺利推进，有成果转化进度表，并且按照转化进度推进。没有跟上工作进度酌情扣分。
9	投资资金到位情况	10	投资资金按照时序到位，有投资资金到位进度表，并且按照到位进度推进。没有跟上到位进度的，按照到位比例扣减总分。
10	入驻后政策享受情况	10	入驻后政策享受正常，提供实际享受依据，不能提供依据的按照零分处理，缺项的酌情扣分。

实绩考核类积分规则

年度	等次	积分数	积分规则
第一年	A	100	根据《基础信息类积分规则》累计本规则分数。第一年为 A 类的评定为 100 分，第二年为 A 类的评定为 80 分，第三年为 A 类的评定为 60 分；第一年为 B 类的评定为 60 分，第二年为 B 类的评定为 40 分，第三年为 B 类的评定为 20 分；第一年为 C 类的扣减 20 分，连续二年为 C 类的加计扣减 20 分，连续三年为 C 类的继续扣减 20 分。由 A 类或 B 类降级为 C 类的，直接评定为 0 分。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检查中为新区争得荣誉的酌情加分，引进三年内不能实现销售并创造税收的最多累计加计 60 分。
	B	60	
	C	-20	
第二年	A	80	
	B	40	
	C	-20	
第三年	A	60	
	B	20	
	C	-20	

说明：1、进入“四上企业”并创造税收的企业为 A 类企业（简称 A 类）。

2、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并创造税收，但是不能进入“四上企业”的为 B 类企业（简称 B 类）。

3、不能实现销售并创造税收的企业为 C 类企业（简称 C 类）。

4、正数分为评定分数，负数分为扣减分数。正分不累计，负分可累计。

五、评估步骤

1、现场查看：新区党政办组织经发部门、统计部门、财税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集中到企业现场查看情况。

2、部门评分：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责，登记现场信息，结合掌握资料在第一次现场查看 3 天内打分。如有必要，各部门可多次到企业现场查看情况。

3、汇总审定：第一次现场查看 5 天内，各部门将打分资料签字盖章后统一报党政办，经管委会审定后生效。

如有不配合的评估的企业，当年该评估项目由相应部门按照最低标准打分，并在打分表后附加企业不配合评估的资料。

六、结果运用

根据评估结果决定企业当年等次，当年得分，决定下一年享受的政策情况，决定三年优惠政策期满后是否继续享受政策。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新区经发办。